

# 委托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河南省优质特色农产品豫农优品市场推广项目

甲 方：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乙 方：河南豫农优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郭云洁  
电话：0371-6591789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27号

乙方：河南豫农优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丽娟  
电话：13783580260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农业南路51号楷林中心9座17层1702室

根据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河南省优质特色农产品豫农优品市场推广项目 的采购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小写) 4,975,000.00 元。

#### 2. 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内容如下：

河南省优质特色农产品豫农优品市场推广活动的组织、协调和筹备工作，包括豫农优品品牌体系建设、渠道拓展对接、宣传推广营销、展示展销活动承办、出口渠道建设以及全产业链带动等。

#### 3.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确定乙方的项目实施方案，指导和监督项目实施及项目验收。

3.1.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经双方协商确定后实施。

3.2.2 乙方应按照承诺及约定，配备足够人员完成甲方要求提供的各项服务，并保障服务质量达到甲方所要求的水平。

3.2.3 乙方应保存好服务过程中的与服务相关的各项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物料、历史档案、电子资料等，并于服务完成后按甲方意见进行移交或做相关处理。

3.2.4 项目验收具体工作由甲方组织，乙方须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作为项目验收交付材料。

#### 4.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项目在 2026年6月30日 前完成验收。

## 5. 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税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活动项目款项, 人民币(大写): 肆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 4,975,000.00 元。

5.2 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银行账户是乙方的收款账户。

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河南豫农优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1702022009200422771

开户行: 工商银行郑州郑花支行

## 6. 保密

双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和终止后对于彼此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机密信息予以保密, 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该等信息, 除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或依法律法规的要求。

## 7.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构成违约。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行为及造成的影响,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向违约方追索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 8.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 不可抗力

9.1 合同不可抗力, 是指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疾病传播、自然灾害、政府政策改变不可控因素。

9.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10. 其它

10.1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另一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 均可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 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 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未履行通知义务的, 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 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10.2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等, 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 签字盖章 后生效。



11.2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乙方 (盖章)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